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67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祥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前非法持有海洛因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46號、第7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有關起訴之規定而應予追訴處罰。

三、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  
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前因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297號判決處有  
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8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小學歷之智識程度、  
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有期徒刑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號

01 被 告 楊明祥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明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46、747號  
1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11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  
12 2月7日18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  
13 市泰山區某友人之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  
14 內用火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15 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  
16 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0

| 編號 | 證 據 名 稱                                                                    | 待 證 事 實                       |
|----|----------------------------------------------------------------------------|-------------------------------|
| 1  | 被告楊明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

(續上頁)

01

|  |                            |  |
|--|----------------------------|--|
|  | 號：DZ000000000000 號)<br>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蔡宜臻